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09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招考簡章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Environmental 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 Division, Taoyuan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公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09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招考 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本大隊甄選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考人審慎閱讀本甄選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選權益。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體能測驗	簡章公告	109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一)	簡章公告於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線上報名期間	109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00:00 至 09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止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選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現場報名期間	109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至 09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止	如需協助報名者，請攜帶報名所需文件至思考致富文創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4 樓)，依序辦理報名。
	題庫疑義申請	109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三)09:00 至 09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申請。
	應考資格及加分文件補件時間	109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08:00 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
	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9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17:00 起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起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梯次，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109 年 11 月 01 日(星期日) 測驗地點：開南大學(永裕體育館)	請詳參入場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體能及加分結果查詢	109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14:00 起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筆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測驗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	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18: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18:00 至 11 月 15 日(星期日)18:00 止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甄選總成績結果查詢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起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止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起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甄選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事宜

一、名額及應試類組

甄選類組計有一般隊員組、原住民族組。各類組間名額不可流用。

預計缺額	缺額 350 名	
類組	一般隊員組	原住民族組
職缺人數	320	30
進入第二試人數	1,280	120
工作地區	桃園市各行政區(復興區除外)	
工作內容	優先擔任所錄取區隊之夜間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外勤工作；另用人機關可依實際工作需求，統一指揮調度相關清潔隊工作，不得有異議；相關工作如：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廢車查報、大型家具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災後復原、小廣告清除、彈簧床拆解、環境巡檢稽查及其他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	

二、應考資格

(一) 戶籍：於桃園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109年3月20日前設籍本市)

(二) 學歷：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

- 1.健康檢查：最近三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符合下列情形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2.視力：夜視無夜盲症，且兩眼矯正後視力達零點八度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度以上。
- 3.辨色力：能識別紅、黃、綠色。
- 4.聽力：能辨別音響。
- 5.其他：無精神耗弱、癲癇、開放性傳染病、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成癮狀況或其他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健康檢查報告及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於錄取報到日繳交)。

三、報名期間

(一) 線上報名：109年09月14日(星期一)00:00起至109年09月20日(星期日)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現場報名：109年09月14日(星期一)09:00起至109年09月18日(星期五)17:00止。

(三) 報名地點：思考致富文創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4樓)，依序辦理報名。

四、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報名模式併行，至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 (二) 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三)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甄選專案組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四) 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組。
- (五) 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選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選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 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選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 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七) 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資料，除檢附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各類型文件之電子檔則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組 別	應檢附文件	備 註
一般隊員組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二、國民身分證。 三、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戶籍謄本之記事不可省略，正式申請日期須為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原住民族組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二、國民身分證。 三、戶籍謄本並檢視是否註記「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記事不可省略)。	

(八) 應考人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一)

(九) 符合下列加分條件，至多以總成績加計 10 分為限。

1. 居住於本市垃圾處理廠(場)周邊指定區域或各區清潔中隊清運機具停車場當地影響里，並設籍滿六個月以上，總成績加計 2 分。【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須載明以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含)前設籍於該里】，記事不可省略。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於有限期限內)者，總成績加計 3 分。
3. 單親家庭(應考人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總成績加計 2 分。【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準，另扶養子女年紀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0 日(含)止】
4. 領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總成績加計 2 分。【領有公所核發當年度之最新一期證明】
5. 本國合法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或勞動部發給之重機械操作/修護證照/汽車修護類證照，每項證照總成績加計 2 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
6. 領有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每項證照總成績各加計 2 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
7. 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親屬，因公傷殘或死亡，總成績加計五分。(須出具公務機關證明文件)

加分類型	加分證照
本國合法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或勞動部發給之重機械操作/修護證照/汽車修護類證照，每項證照總成績加計 2 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1. 有效期限內交通部製發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 2. 勞動部製發之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照。 3. 勞動部製發之重機械修護丙級以上證照。 4. 勞動部製發之汽車修護丙級以上證照。
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甲、乙級)。

(十) 上述應考資格及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都必須上傳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中，未規定時件內上傳者，則不列入加分，事後亦不得要求補件或補計分數。

(十一) 以上所繳應考資格及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選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甄選方式：

(一) 第一試(體能測驗)：

1. 測驗日期：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11 月 01 日(星期日)
2. 體測規則：以徒手方式負重沙袋(男性負重 15 公斤、女性負重 8 公斤)，依規定路線完成 30 公尺折返競速測驗，並由計時系統登錄所費原始秒數後，依體能測驗成績計算標準表對照計算個人體能測驗得分；體能測驗得分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計分。
3. 試場地點：開南大學(永裕體育館)，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梯次，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不另行郵寄書面。
4. 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入場證及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5. 應考人如具身心障礙類別第 4.5.6.7 類障別，體能測驗辦理方式採不負重 30 公尺折返競速測驗。
6.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二) 第二試(筆試)：

1. 測驗日期：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2. 測驗科目：《環保常識及政風相關法令》
3. 題型：選擇題 100 題。
4. 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環保常識及政風 相關法令	14:30	14:40~16:20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5. 試場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不另行郵寄書面入場證。
6. 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參、成績計算、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男女共同競爭，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計算)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一) 體能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 體測規則：以徒手方式負重沙袋(男性負重 15 公斤、女性負重 8 公斤)，依規定路線完成 30 公尺折返競速測驗，並由計時系統登錄所費原始秒數後，依體能測驗成績計算標準表對照計算個人體能測驗得分；體能測驗得分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計分。

(三) 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測驗：

1. 將沙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偷跑定義:鳴槍前身體未保持靜止狀態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沙袋分離者。
5.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6.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四) 加分項目則採用外加合併計算。例如：體能測驗得分為 80 分而加分項為 4 分，其體能測驗總分為 44 分(體能測驗得分 80 分乘以百分之五十加上加分項 4 分)。

(五) 各組依體能測驗成績及加分排序後，取職缺人數 4 倍名額進行筆試。一般隊員組擇優 1280 人、原住民組擇優 120 人，參加第二試(筆試)測驗。

二、第二試(筆試)：

(一)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列入甄選最終排名。

(二)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合併計算體能測驗得分、加分項及筆試成績，按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時，按體能測驗得分排名；如仍同分者，以筆試成績排名；如再同分者，抽籤決定。

四、各試成績查詢請按以下時間至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查詢。

第一試(體能測驗)：109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14：00 起。

第二試(筆試)成績及甄選總成績：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起。

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及錄取名單：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起。

五、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及正取人員報到資訊將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起公告至甄選專案組網站。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選專案組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入場證及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請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測驗：
 1. 將沙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偷跑定義:鳴槍前身體未保持靜止狀態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沙袋分離者。
 5.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6.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 (四)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14:00 起於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第二試(筆試)：

- (一)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座號就座，該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該節於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離場；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現場發放之「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
- (五)筆試測驗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限定 2B 鉛筆及自備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 (六)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本項測驗不需使用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放置或使用者，以零分計；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答案卡於測驗鈴(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九)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扣 10 分。

(十)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十一)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扣 10 分。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選專案組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本。筆試試題參考答案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18：00 起於本甄選專案組網站公告。
- (十五)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18：00 至 11 月 15 日(星期日)18：00 前至甄選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止。
- 二、申請流程：
- (一)至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之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止。
- (三)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選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四)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繳款者，該項申請訂單自動作廢。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成績。
- 五、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

陸、錄取、進用及待遇福利

一、錄取及進用：

- (一)各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並視本大隊公告缺額依序遞補進用，直至錄取人員進用完畢為止。進用時依序為高低選填服務行政區志願序，如未於通知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棄權。
- (二)錄取人員由用人機關按錄取名次序位，依一般隊員組、原住民族組，以 10 比 1 交叉進用方式辦理。
-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年齡不得超過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 歲)。未滿 20 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四)錄取人員經錄取後，試用期為 3 個月，針對錄取人員進行考評，不適任人員予以淘汰。
- (五)本市清潔隊員身心障礙員工如未達法定要求時，將另外辦理考試補足差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六)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不符合本簡章所載應考人應具備資格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 (七)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職級、類科、工作轄區。錄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向本大隊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本大隊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本大隊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畢業證書正本。
 3. 依各類組職稱報考資格所要求證明正本。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以上所繳驗證件及資料須於報到錄取當日繳驗正本，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將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薪資及待遇

- (一)本計畫甄選之清潔隊員，其薪資及待遇比照「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辦理。
- (二)錄取之清潔隊員比照「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起薪，薪資按月計資、按月給付，以新台幣 3 萬 2,195 元起薪；另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者，依規定發給清潔獎金。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tydep109.twrecruit.com.tw)。

洽詢電話：(04)2315-2500#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報考人為報名「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09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招考」，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大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選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選專案組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選專案組網站(tydep109.twrecruit.com.tw)公告。
- 六、本甄選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大隊研議處理。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Environmental 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 Division, Taoyuan

附件一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計 3 分。參考範例如下：

正面		背面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3">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A123456789</td><td>有效期間</td><td>102年00月30日</td></tr> <tr><td>姓名</td><td>王小明</td><td></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60年2月2日</td><td></td><td>有限期限最長五年</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td></tr> <tr><td>聯絡人</td><td>王大明</td><td>關係</td><td>父親</td></tr> <tr><td>鑑定日期</td><td>101年6月20日</td><td>重新鑑定日期</td><td>102年6月30日</td></tr> <tr><td>障礙等級</td><td colspan="3">中度</td></tr> </table> <p>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p>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102年00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table border="1"> <tr><td>戶籍遷移註記</td><td>鄉鎮市區</td><td>村里</td><td>鄰</td><td>街路門牌</td><td>遷入日期</td><td>承辦人核章</td></tr> <tr><td>障礙類別</td><td colspan="6">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td></tr> <tr><td>ICD診斷</td><td colspan="6">141.2, 360.4, 366.16 (01, 08)</td></tr> <tr><td>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td><td colspan="6">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td></tr> </table>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102年00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三、單親家庭(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總成績加計 2 分。【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準，另扶養子女年紀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0 日(含)止】。參考範例如下：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09/09/11 14:23:54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號： 戶籍地址：

稱謂：寄居
姓名：黃廷
父： 母：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役別：免役
記事：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出生別：次男

民國101年2月2日與

稱謂：寄居
姓名：黃恩
父： 母：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記事：

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申登(H1)
民國101年2月2日父母離婚約定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記事：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父母離婚約定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申登。

附件一

四、領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總成績加計 2 分。【領有公所核發當年度之最新一期證明】，參考範例如下：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核定個人補助期間	備 註
██████	██████	██████	████████████████████	██████████	
██████	██████	██████	████████████████████	██████████	
██████	██████	██████	████████████████████	██████████	

共計 3 人

██████████

說明：

- 一、上列人員依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桃市壢社字第 XXXXXXX 號函核列第參款低收入戶。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核准日起107年01月至107年12月底，逾期無效。
- 三、核發申請壹份。

區 長 ○ ○ ○

區公所
印章

申 辦 日 期



附件一

五、本國合法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或勞動部發給之重機械操作/修護證照/汽車修護類證照，每項證照總成績加計2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參考範例如下：

(一)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照範例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類型
	<p>(1)職業大貨車 (2)職業大客車 (3)職業聯結車</p>

(二)重機械操作證照：

重機械操作證照範例	重機械操作證照類型
	<p>(1)挖掘機 (2)鏟裝機 (3)推土機 (4)裝載機</p>

(三)重機械修護證照：

重機械修護證照範例	重機械修護證照類型
 	<p>(1)重機械修護-引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甲級 b. 乙級 c. 丙級 <p>(2)重機械修護-底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甲級 b. 乙級 c. 丙級

(四)汽車修護證照：

汽車修護證照範例	汽車修護證照類型
	<p>(1)甲級</p> <p>(2)乙級</p> <p>(3)丙級</p>

六、領有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每項證照總成績各加計 2 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參考範例如下：



七、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親屬，因公傷殘或死亡，總成績加計五分。(須出具公務機關證明文件)

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及清運機具停車場影響里

行政區	影 響 里 別
桃園區	欣榮焚化廠影響里：【龍山里】 會稽掩埋場回饋區：【會稽里、春日里、寶山里、大興里、汴洲里、大有里、三元里、忠義里、福元里、大業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中成里】
中壢區	欣榮焚化廠影響里：【內定里、文化里、成功里、和平里、永福里、忠孝里、復興里】 忠福掩埋場：【忠福里、水尾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華愛里】
竹鎮區	清運機具停車場：【新富里】
八德區	大安掩埋場影響里：【大竹里、大安里、大湳里、大發里】
楊梅區	員本掩埋場影響里：【員本里、瑞原里、上田里】
蘆竹區	欣榮焚化廠影響里：【中福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蘆興里、南崁里、福興里】
大溪區	美華掩埋場影響區：【美華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南興里】
大園區	北港掩埋場影響區：【北港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內海里、圳頭里】
龍潭區	店子湖掩埋場影響里：【三和里、三水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中正里、龍星里】
龜山區	垃圾轉運站：【樂善里】 華亞停車場：【舊路里】 中興停車場：【楓樹里、文化里】
新屋區	員本掩埋場影響里：【埔頂里】 大潭灰渣場影響里：【下埔里、永興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石牌里】
觀音區	大潭灰渣場影響里：【保生里、大潭里】 保障掩埋場影響里：【保障里、樹林里、草漯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白玉里】